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736

NORTHERN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0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莊聲元 (主席)

趙慶吉 (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區達安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莊進興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莊進國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朱僑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陸曉東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黃兆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炎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鄭國興

楊景華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楊源禧

公司秘書

張美霞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黃兆強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祥利街7號

萬峰工業大廈

2樓A座

股份過戶登記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網址

<http://www.northern.com.hk>

股份代號

736

中期業績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及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27,034	22,866
銷售成本		(22,936)	(16,425)
毛利		4,098	6,441
其他收入		671	1,163
分銷成本		(2,369)	(1,740)
行政費用		(5,883)	(7,548)
其他經營開支		(5)	(2,090)
經營業務虧損	6	(3,488)	(3,774)
融資成本		(802)	(329)
除稅前虧損		(4,290)	(4,103)
所得稅	7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4,290)	(4,1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6,320)	(4,358)
本期間虧損		(20,610)	(8,461)
由下列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股東		(20,610)	(8,461)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8	6.4仙	3.2仙
— 攤薄	8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8	1.3仙	1.6仙
— 攤薄	8	—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4,058	31,172
— 投資物業		43,661	41,021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權益		3,322	4,3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	—
遞延稅項資產		6	6
		<u>71,047</u>	<u>76,551</u>
流動資產			
存貨		5,480	12,07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8,613	8,13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99	2,723
已抵押存款		500	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53	310
		<u>19,845</u>	<u>23,74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2,331	12,6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693	11,696
附息借貸		7,847	40,604
應付稅項		877	1,766
融資租約承擔		598	743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8,424	13,942
應付股東款項		19,000	—
應付董事款項		10,429	3,135
		<u>83,199</u>	<u>84,508</u>
流動負債淨額		<u>(63,354)</u>	<u>(60,7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693</u>	<u>15,789</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付息借貸		1,153	1,271
融資租約承擔		—	188
		<u>1,153</u>	<u>1,459</u>
資產淨值			
		<u>6,540</u>	<u>14,3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69,900	58,300
儲備		<u>(63,360)</u>	<u>(43,970)</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u>6,540</u>	<u>14,330</u>
總權益			
		<u>6,540</u>	<u>14,33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特別儲備	匯率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8,300	26,743	546	(11,153)	(457)	(59,649)	14,330
發行新股份	11,600	—	—	—	—	—	11,600
發行新股份之溢價 (扣除費用)	—	1,740	—	—	—	—	1,740
匯兌差額	—	—	—	—	(520)	—	(520)
本期間虧損	—	—	—	—	—	(20,610)	(20,610)
	<u> </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9,900</u>	<u>28,483</u>	<u>546</u>	<u>(11,153)</u>	<u>(977)</u>	<u>(80,259)</u>	<u>6,540</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8,700	24,063	—	(11,153)	(112)	(29,846)	31,652
發行新股份	9,600	—	—	—	—	—	9,600
發行新股份之溢價 (扣除費用)	—	2,680	—	—	—	—	2,680
匯兌差額	—	—	—	—	(329)	—	(329)
本期間虧損	—	—	—	—	—	(8,461)	(8,461)
	<u> </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8,300</u>	<u>26,743</u>	<u>—</u>	<u>(11,153)</u>	<u>(441)</u>	<u>(38,307)</u>	<u>35,142</u>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18,146	(2,871)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666	(2,746)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u>(17,308)</u>	<u>14,58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504	8,96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4)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16)</u>	<u>3,698</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164</u></u>	<u><u>12,662</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53	13,154
銀行透支	<u>(989)</u>	<u>(492)</u>
	<u><u>1,164</u></u>	<u><u>12,662</u></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 呈列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詮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化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詮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全套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對若干按公平價值或重估數額（視合適情況而定）計量之物業作出修訂。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有關政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闡述。

於本期間，本集團不再經營電子消費產品業務，有關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源自經營電子消費品業務之業績於本期間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下列新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¹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¹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¹

公平值購股權¹

財務擔保合約¹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¹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¹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¹

參與特定市場廢物電業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²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體系財務報告之重列方式³

¹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採納上述新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董事預計，採納此等準則及詮釋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股本披露¹

財務工具：披露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²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³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塑膠分段使用剃刀。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虧損分析如下：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塑膠分段 使用剃刀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電子消費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25,689	1,345	27,034	2,335	29,369
分類業績	(2,671)	(910)	(3,581)	(15,563)	(19,144)
利息收入			93	2	95
經營虧損			(3,488)	(15,561)	(19,049)
融資成本			(802)	(759)	(1,561)
除稅前虧損			(4,290)	(16,320)	(20,610)
所得稅			—	—	—
權益股東應佔 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4,290)	(16,320)	(20,610)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塑膠分段 使用剃刀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電子消費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21,357	1,509	22,866	37,901	60,767
分類業績	389	(4,167)	(3,778)	(3,607)	(7,385)
利息收入			4	—	4
經營虧損			(3,774)	(3,607)	(7,381)
融資費用			(329)	(751)	(1,080)
除稅前虧損			(4,103)	(4,358)	(8,461)
所得稅			—	—	—
權益股東應佔 日常業務虧損 淨額			(4,103)	(4,358)	(8,461)

(b) 地區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2,992	2,245	5,237	2,839	35,947	38,786
中國內地	4,587	—	4,587	3,947	—	3,947
歐洲	8,565	87	8,652	7,396	45	7,441
北美	3,809	—	3,809	6,164	2	6,166
東亞	5,806	3	5,809	960	1,905	2,865
其他	1,275	—	1,275	1,560	2	1,562
	27,034	2,335	29,369	22,866	37,901	60,767

5.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期間內已售貨物發票淨值 (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及投資物業之已收取及應收取租金收入總額。

6.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5)	(5)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617)	—
折舊	882	1,69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55	57
	<u>55</u>	<u>57</u>

7. 稅項

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所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8.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20,609,610港元(二零零五年：8,461,096港元)，以及本期間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24,142,694股(二零零五年：260,547,066股)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4,290,417港元(二零零五年：4,103,482港元)，以及本期間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24,142,694股(二零零五年：260,547,066股)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之影響為反攤薄，因此並無披露上述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成本12,102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61,08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期間，本集團不再進行電子消費產品業務。本集團按賬面淨值3,843,766港元就與電子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並出售賬面淨值為1,369,567港元之廠房及機器。廠房及機器之銷售所得款項為582,524港元，並引致本期間出售虧損787,043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曾改變位於香港之租賃物業之用途，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佔用作辦公室。於本期間，本集團出租該辦公室，並收取租金收入。因此，樓宇賬面淨值1,048,000港元及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權益974,441港元已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於本期間，獨立第三者將投資物業評估為2,640,000港元，而投資物業重估盈餘617,560港元已於損益表內確認。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025	16,025
	<u>16,025</u>	<u>16,025</u>
減：減值撥備	(16,025)	(16,025)
	<u>—</u>	<u>—</u>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60天之平均信貸期。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60天內	5,712	5,363
61天至90天	539	1,068
超過90天	2,362	1,708
	<u>8,613</u>	<u>8,139</u>

12.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60天內	5,729	5,759
61天至90天	758	1,142
超過90天	5,844	5,721
	<u>12,331</u>	<u>12,622</u>

13.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期初及期終結餘	<u>1,5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期初之結餘	291,497,885	58,300
發行新股份	58,000,000	11,600
期終之結餘	<u>349,497,885</u>	<u>69,900</u>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同略有限公司(「同略」)進行下列交易，莊聲元先生之妻子莊鄭文珊女士(「莊太太」)於同略中擁有實益權益：
- (i) 本集團就租用一輛汽車向同略支付租金約197,5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7,000港元)。租金乃根據汽車租賃協議支付。
 - (i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同略將其若干物業權益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以7,2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899,980港元)為限之信貸融資之抵押。
 - (iii) 於本期間，同略向本集團墊付4,061,859港元(二零零五年：無)。該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於本期間，莊太太亦向本集團作出墊款14,362,094港元(二零零五年：15,658,111港元)。該等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c) 於本期間，本公司的股東詹培忠先生向本集團墊付1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該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d) 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莊聲元先生向本集團墊付約10,374,018港元(二零零五年：3,135,539港元)。該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向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均為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20	2,2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42
	<u>2,146</u>	<u>2,315</u>

15. 經營租約承擔**(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須收取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769	3,13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30	4,185
五年後	985	2,643
	<u>8,884</u>	<u>9,958</u>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	198

16.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本集團位於中國番禺之投資物業均已出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投資物業被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12%(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4%)之土地及樓宇被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

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消費電子業務表現持續欠佳，本集團決定終止經營該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電子業務產生之虧損約為16,3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約4,358,000港元)。

18. 比較數字

由於在本期間終止消費電子產品業務，有關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將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構成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故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19.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因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業績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9,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0,8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減少51.6%。毛利率減至毛虧率3%(二零零五年：毛利率7%)，原因為原料價格及生產成本上升。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為20,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5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6.4港仙(二零零五年：3.2港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電子消費產品業務

本集團電子產品業務之營業額為2,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9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減少94%。受到原料價格及生產成本整體上升之不利影響，電子產品業務之負貢獻擴大至15,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00,000港元)。由於本分類業績為負數，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終止電子消費產品業務。

塑膠分段使用剃刀業務

本集團剃刀業務之營業額為25,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4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20%。受到原料價格及生產成本整體上升之不利影響，該項業務分類之業績錄得負貢獻2,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貢獻400,000港元)。

投資物業業務

本集團投資物業業務之營業額為1,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減少13%。於本期間，本集團大部份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北方工業城。

於結算日後，於番禺之投資物業已經出售，而本集團已購入上海投資物業，以加強投資物業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結算日後事項。於上海之該等投資物業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流量。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租回於番禺之若干物業，以便經營塑膠分段使用剃刀業務。

地區分類分析

就地區而言，本集團之客戶基礎頗為多元化。由於銷售額乃根據直接客戶之所在地分類，因此，銷售額較為集中於香港市場。事實上，預期大部份銷售予本集團香港客戶之貨品乃出口至其他國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為8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5,0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進一步增加至63,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期間虧損擴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入18,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流出2,900,000港元)，而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增加至147%(二零零五年：115%)。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與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後加強，本集團將籌集配售所得款項淨額26,300,000港元。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以按每股新股份0.23港元之價格認購58,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履行，於二零零六年年中，58,000,000股新股份獲發行予認購人。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3,240,000港元已被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結算日後事項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與十名認購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以董事依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按每股新股份0.38港元之價格認購約69,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6,300,000港元將被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完成。

出售於番禺之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書，以出售其於中國番禺物業之所有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本集團因此獲得應佔收益人民幣4,0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

收購上海投資物業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祥生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祥生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上海物業及銷售貸款，就此涉及之代價約為182,5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0%)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12%(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4%)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未來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之可能最高金額為零(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38,000港元)。

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擔保額為28,343,58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7,469,794港元)。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改善本集團之表現。本集團將以審慎為原則尋求潛在投資機會(如有)，以便多元化經營其業務及改善表現。本集團相信，其正朝著正確的方向前進，並努力將股東之財富最大化。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320名僱員。大部份僱員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區工作。僱員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慣例並視乎表現而訂定。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以鼓勵員工竭誠效力本集團，協助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受控制法團		
莊聲元（附註）	1,294,052	117,500	—	1,411,552	0.40%

附註：莊聲元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家族權益由其配偶莊鄭文珊女士實益擁有。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另行於「購股權」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Win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65,000,000	18.60%
詹培忠 (附註1)	透過受控制法團	65,000,000	18.60%
潘建蒲	直接實益擁有	58,000,000	16.60%
Easy Hug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48,000,000	13.73%
伍健華 (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48,000,000	13.73%

附註1：該等權益由詹培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Win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附註2：該等權益由伍健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Easy Hug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已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記錄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於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期內批授/ 行使/ 失效/註銷	於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本公司股份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之價格**
董事							
黃兆強先生	850,000	—	850,000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九日	0.20	—
僱員	92,500	—	92,500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日	0.20	—
總數	<u>942,500</u>	<u>—</u>	<u>942,500</u>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股份於披露類別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尚有942,500份(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42,5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0.3%。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本架構，悉數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942,5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額外產生股本188,5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8,5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2條作出披露

就本集團授予若干聯屬公司之財政資助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2條須予披露之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最後可行日期」)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63
流動資產	6,880
流動負債	(38,696)
	<hr/>
	(31,353)
	<hr/> <hr/>
股本	2,000
累計虧損	(33,353)
	<hr/>
	(31,353)
	<hr/> <hr/>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為15,254,562港元，並已作出減值撥備15,254,562港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景華先生、鄭國興先生及楊源禧先生）組成。

詳述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登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活動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定期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事項除外：

於本期間，在莊進國先生辭任後，本集團並無行政總裁。莊聲元先生乃本公司之主席，並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此現象偏離守則條文A2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莊聲元先生、趙慶吉先生、黃兆強先生、區達安先生及陸曉東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國興先生、楊源禧先生及楊景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莊聲元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